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市罚字〔2019〕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广东凌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288号51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09915877

经调查,你单位在云浮新兴供电局太平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有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数据、有关当事人调查询问笔录、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101.53项规定,3年内串通投标1次,配合调查,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中标价 2122856.32 元 \times 5‰=10614.28 元）罚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